

#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

##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1
1.2 公众参与形式.....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1.1 座谈会概况.....	9
4.1.2 座谈会主要内容.....	9
4.1.3 公众参与座谈会主要意见.....	9
4.1.4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等文件精神，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确定以下原则：

（1）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座谈会、张贴公告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应公开。

## 1.2 公众参与形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座谈会、信息张贴公告等形式让公众对建设项目有较全面的了解。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由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开展，共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并进行了公告张贴，召开了座谈会。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5月19日，本项目在濮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0年5月19日在濮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puyangxian.gov.cn/>，第一次网上公示见截图 2.2-1。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于: 2020-05-19 10:37)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开始,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受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 现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一次公示:

#### 一、项目概况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服务面积为濮阳县, 焚烧厂区用地面积42720.76m<sup>2</sup>, 总建筑面积23445m<sup>2</sup>, 主要建设办公楼、垃圾焚烧和发电车间、垃圾收储池及其他配套设施。设1条处理能力为600t/d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线, 配套一台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系统+袋式除尘器+SCR组合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单元。

项目名称: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拟建地点: 濮阳县八公桥镇倪家寨村

#### 二、主要环保措施:

1. 烟气处理: 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SCR”工艺, 全面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GB18485-2014标准及河南省地方管理要求;

2. 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一级AO+MBR(二级AO+超滤)+NF(纳滤)+RO(反渗透)”工艺处理后, 部分用于循环水补水;

3. 炉渣处理: 炉渣进行综合处理或运送至配套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4. 飞灰处理: 飞灰固化处理后安全填埋;

5. 恶臭控制: 在恶臭污染工位, 采用负压引风进入焚烧炉焚烧。

建设单位: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393-8880082

邮箱: sggqq@163.com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5838099863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 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 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z/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z/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示为第一次公示,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 推荐要闻

- 清河口乡三强化保障学子上好复学“第一课”
- 县政府办公室召开机关第一党支部(扩大)组织生活会
- 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青春的颜色是什么?
- 县长孙庆伟专题调研出境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和乡村污...
- 县长孙庆伟专题研究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事宜

#### 图片新闻



清河口乡三强化保障学子上好复学“第一课”



县政府办公室召开机关第一党支部(扩大)组织生活会



庆祖镇认真开展周四帮扶日活动



清河口乡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濮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同时，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将网站公示内容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以及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张贴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在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濮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为 <http://www.puyangxian.gov.cn/>，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于：2020-09-30 1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项目位于濮阳县静脉产业园区内，106国道与016道路交叉口西南侧，拟建设垃圾处理规模为1×600t/d。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或者下载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项目周边以及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主要事项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关注的环境问题。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zk2018/xxzk/xxz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zk2018/xxzk/xxz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好后，可通过信函、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寄或自送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33号**

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好后，可通过信函、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寄或自送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233号

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经理 0393-8880082

邮箱：sggqq@163.com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箱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报告.pdf](#)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 推荐要闻

- 第三届“龙行中原”河
- 县长孙庆伟主持召开
- 市2020年第二批重
- 市委书记宋殿宇到
- 清河头乡三强化保

### 图片新闻



第三屆  
阳站)  
舟赛在



我县召  
会



县长引



市202  
县举行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4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2020年10月16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3。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2020年10月9日在台上村、庞寨村、倪家寨村进行了公告张贴，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3.2-4。



庞寨村卫生室



台上村



倪家寨村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4.1.1 座谈会概况

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11点在濮阳县八公桥镇政府召开了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本次座谈会的有庞寨村、倪家寨村等村民代表、濮阳县市政局、濮阳县环保局、八公桥镇政府、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4.1.2 座谈会主要内容

本次座谈会会议议程主要为：

- 1、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代表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2、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代表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说明；
- 3、与会公众代表对项目的建设提出问题和意见；
- 4、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4.1.3 公众参与座谈会主要意见

公众参与座谈会意见整理如下：

市政局：

尽快建成投入运营，垃圾填埋压力大，民生问题，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采用最好的技术成果。

环保局：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与会村民代表纷纷提出：

村民代表：环境污染对群众身心健康的影响等。

#### 4.1.4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见图4.1-1。



图 4.1-1 座谈会现场照片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座谈会上公众提出了以下意见及建议：

(1) 项目建设投产后，其排放的烟气是否会对群众身心健康产生影响。

环评单位对此进行解释，项目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法（石灰浆）+干法（Ca(OH)<sub>2</sub>）+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80m 高集束烟囱进入大气，根据环发【2008】82 号文其排放的二噁英远低于人群可耐受摄入量的 10%，对人体影响不大。

(2) 环保局表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次公众座谈会提出的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设单位承诺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

##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相关材料包括公众意见征询表等均存放于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一：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 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位名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 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二：座谈会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BOT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或住址	联系方式
曹文景	庞占村	13573931145
孙建池	——	13525271387
侯学军	侯家寨村	13673938888
侯光魁	——	13707677358
丁素云	镇政府	15138503156
杨刚亮	镇政府	13525275976
郭盛河	环保局	13939394032
市政局 杨培培	市政局	13781332588
蔡冬冬	环境保护局	13939339259
胡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胡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780632706
孙国栋	城发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 附件三：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30日



## 附件四 会议纪要

### 濮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会议地点：八公桥镇政府

与会单位：倪家寨、台上村等村民代表、濮阳县市政局、濮阳县环保局、八公桥镇政府、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一、会议议程

1、建设单位（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代表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2、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代表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说明；

3、与会公众代表对项目的建设提出问题和意见；

4、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会议内容

在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之后，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在听取了上述单位的介绍后，与会代表就所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1、本项目在有效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与会代表对工程拟选场址表示认可，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和民权县经济发展水平有重要意义，希望项目早日建成。

2、与会代表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1) 项目建设投产后，其排放的烟气是否会对群众身心健康产生影响。

环评单位对此进行解释，项目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法（石灰浆）+干法（Ca(OH)<sub>2</sub>）+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SCR”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的烟气通过80m高集束烟囱进入大气，根据环发【2008】82号文其排放的二噁英远低于人群可耐受摄入量的10%，对人体影响不大。

(2) 环保局表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达标

排放。

### 三、会议结果

建设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公众及社会舆论的监督。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保证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